

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的阿市红桥-依尔玛村-度假村-温宿县交界道路建设项目开展集约节约专章、勘测定界报告、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市红桥-依尔玛村-度假村-温宿县交界道路建设项目开展集约节约专章、勘测定界报告、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巴州新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52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5.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新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03日



注：1.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（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，投标单位可自拟）